

池州市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池州市应急管理局 池州市水利局 池州市卫生健康委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池环发〔2021〕6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0 年度江口水厂、民生水厂、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 2020 年度江口水厂、民生水厂、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池州市2020年度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池州市2020年度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

3. 池州市2020年度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1

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口水厂)



池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7
1.4. 预案衔接.....	4
1.5. 工作原则.....	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8
2.2. 应急协调办公室.....	16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17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18
3. 应急响应.....	21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22
3.2. 预警.....	25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
3.4. 事态研判.....	37
3.5. 应急监测.....	38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41
3.7. 应急处置.....	43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46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47
3.10.	响应终止.....	48
4.	后期工作.....	49
4.1.	后期防控.....	49
4.2.	事件调查.....	50
4.3.	损害评估.....	51
4.4.	善后处置.....	51
5.	应急保障.....	52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2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5.3.	应急资源保障.....	53
5.4.	经费保障.....	54
5.5.	其他保障.....	54
6.	附则.....	55
6.1.	名词术语.....	55
6.2.	预案演练和修订.....	57
6.3.	预案解释权属.....	58

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口水厂)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护池州市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确保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源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原环境保

护部令第 16 号)；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156 号）；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1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第 11 号）；

(1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 (19)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 (2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 (2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 (2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01 号）；
- (2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24)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 (2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 号）；
- (26)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
- (27)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 (28)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 (29)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安徽省代表大会第四十四号令）；
- (30) 《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皖政秘〔2020〕147 号）；
- (31) 《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政办秘〔2017〕217 号）；
- (32) 《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征求意见

见稿)；

(33) 《贵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政办〔2016〕53号)。

1.3. 预案衔接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为应对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本应急预案作为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

为保持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池州市、贵池区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一致性，并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要求相互衔接，本应急预案在与政府和部门预案衔接方面，包括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与《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省、市、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文件上下联动，相互衔接。

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本预案与《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相互衔接。

供水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有《原水水质突变应

急预案》、《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是本预案的处置应对的延伸。

以发生在流域汇水区域内、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突发(水)环境事件为例,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池州市贵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至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本应急预案,并对下游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示警,市供水有限公司则针对事件发生、发展和污染物迁移过程,随时准备启动《原水水质突变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相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在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贯彻如下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综合协调、分级负责,明确相关县(区)政府及市直单位的职责分工、应急流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调推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2）预防为主、协调联动

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警演练等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部门、县（区）的应急联动机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联动，快速响应，共同应对；加强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区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充实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及专业处置工作组的作用，加强信息分析研判，采取科学、有效的技术手段进行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快速反应，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现场应急指挥部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危害，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

（4）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建立各组之间的信息收集与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资源共享，强化应急后勤保障，合理调配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落实通讯与信息、应急队伍、应急经费、应急资源、备用水源等应急保障，增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划定范围，及从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游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分水岭内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和协调机构，领导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池州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工作，并接受指挥部统一领导。

指挥体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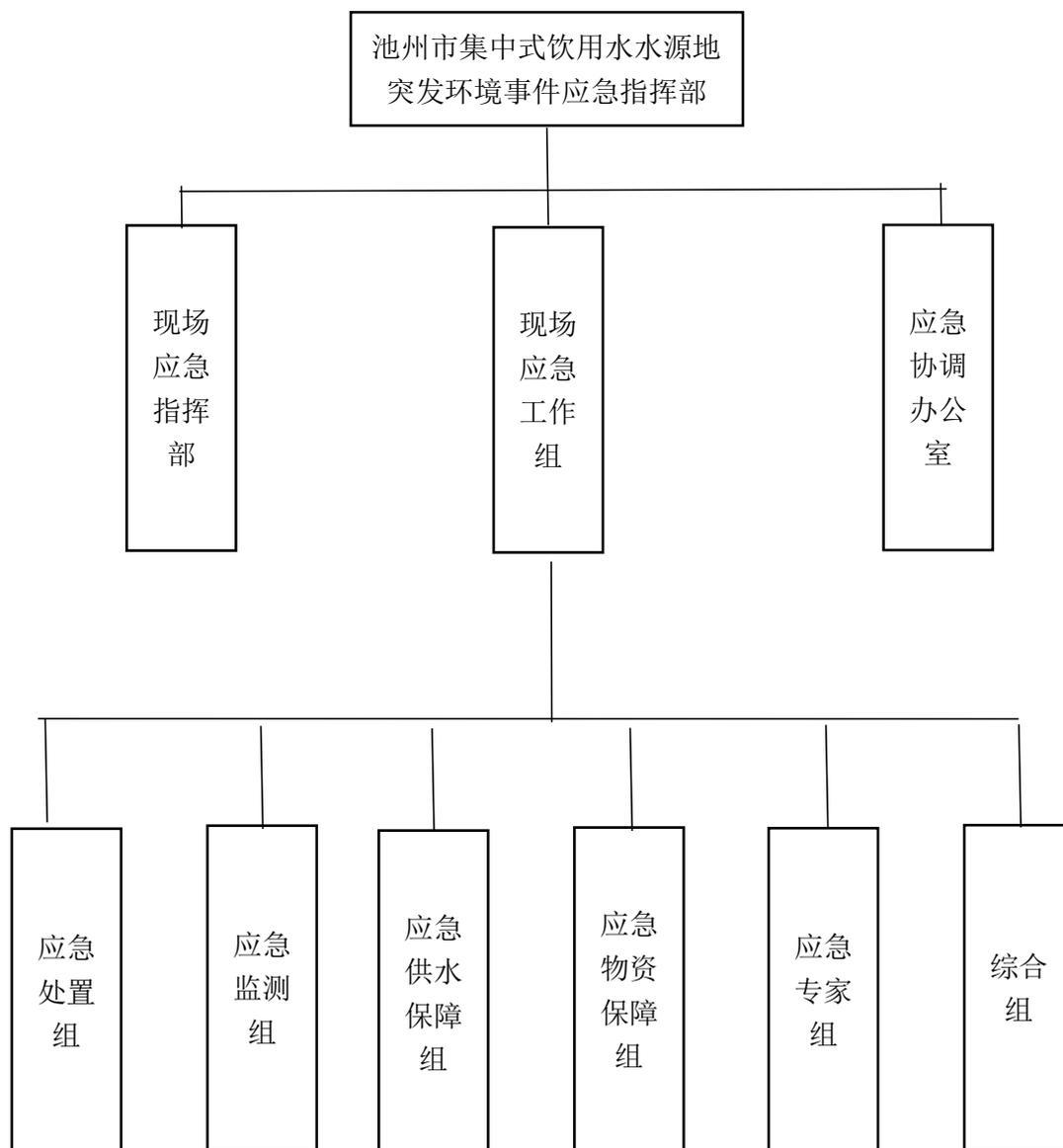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级层面应急组织指挥部

池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组织指挥部，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指挥长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设协调办公室，其成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及市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设专项工作组，其成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国移动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池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池州分公司、市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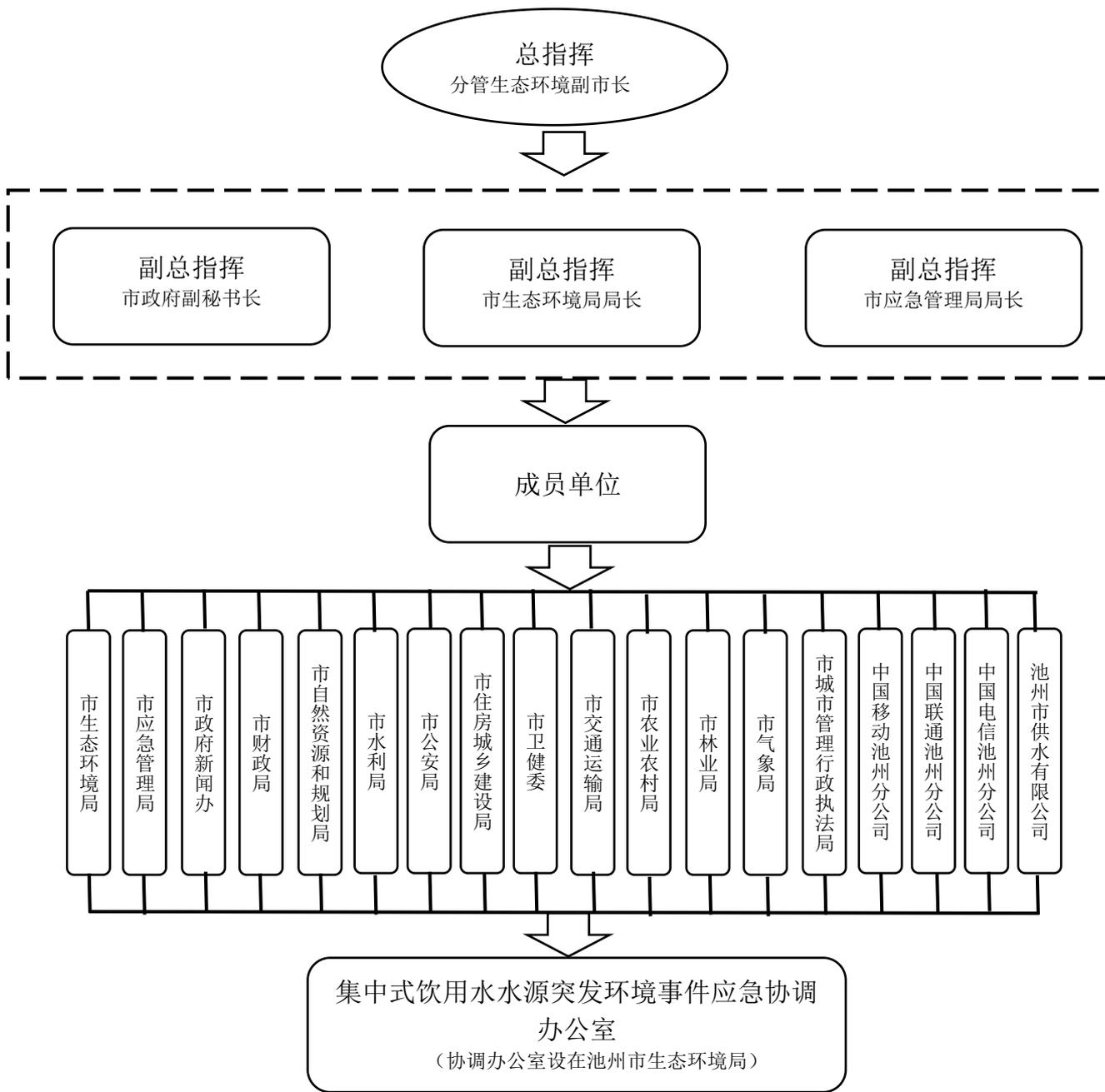


图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示意图

2.1.2 地方层面应急组织指挥部

贵池区、东至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超县(区)政府处置能力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发地政府的申请或实际工作需要,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参与县(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1.3 应急组织体系成员主要职责

2.1.3.1 日常职责

(1) 总指挥日常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②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③指导加强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建设;

④协调保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2) 副总指挥日常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②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③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各单位日常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日常职责：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市财政局日常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职责：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和设施。

市水利局日常职责：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督促市供水有限公司对应急物资库的有关应急物资日常维护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日常职责：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日常职责：负责统筹公用事业局督促供水单位，做好水源地日常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县（区）垃圾

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防止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正常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因建筑工地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其他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日常职责：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日常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附近公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公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市农业农村局日常职责：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种植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市林业局日常职责：负责饮用水源周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商品林的经营管理，防止因施肥等林事活动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市气象局日常职责：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相关县（区）政府日常职责：负责本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保护与监管，发现水质异常立刻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1.3.2 应急职责

(1) 总指挥应急职责

①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②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③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⑤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 副总指挥应急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②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③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④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⑤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⑥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⑦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3) 各单位应急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职责：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处置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市财政局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期间的费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市水利局应急职责：负责协调督促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按照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职责：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灭火救援工作；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市公安局应急职责：负责查出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件现场处置调查，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交通道路的通畅。

市卫健委应急职责：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职责：协助处置由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市农业农村局应急职责：协助处置因农业种植面源、渔业养

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市气象局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市政府新闻办主要职责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中国移动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池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池州分公司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相关县（区）政府应急职责：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县（区）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当地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群众投入救援和应急工作。

2.2. 应急协调办公室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水环境应急办”），设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室设在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值班电话：12369。

市水环境应急办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机构和日常办事机构。主要成员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

市水环境应急办主要职责：

(1) 日常职责

- ①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 ②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 ③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应急职责

- ①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 ②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 ③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 ④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协调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通过信息核实，判断水源地可能受到影响时，应及时报告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

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展开行动。

(2) 负责应急准备、预警发布、预警级别调整、预警解除等工作。

(3)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时间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

(4) 组织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和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5) 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6)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分为六个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综合组和应急专家组。

2.4.1 应急处置组

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公安

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熟悉水源地情况或水体应急处置修复工作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4.2 应急监测组

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2.4.3 应急供水保障组

为供水保障机构,由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2.4.4 应急物资保障组

为应急物资保障机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供水

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2.4.5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高级工程师任组长，成员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应急、气象、医疗卫生、水利水文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人员详见应急资源调查）。

主要职责：

（1）在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负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2）负责对环境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建议，提出应急处置措施。

（3）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并提交评估报告。

（4）在日常工作中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中心、监测机构提供业务咨询。

2.4.6 应急综合组

为综合协调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人员均建立 AB 角制度,即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的应急岗位有多个替补人员。

3. 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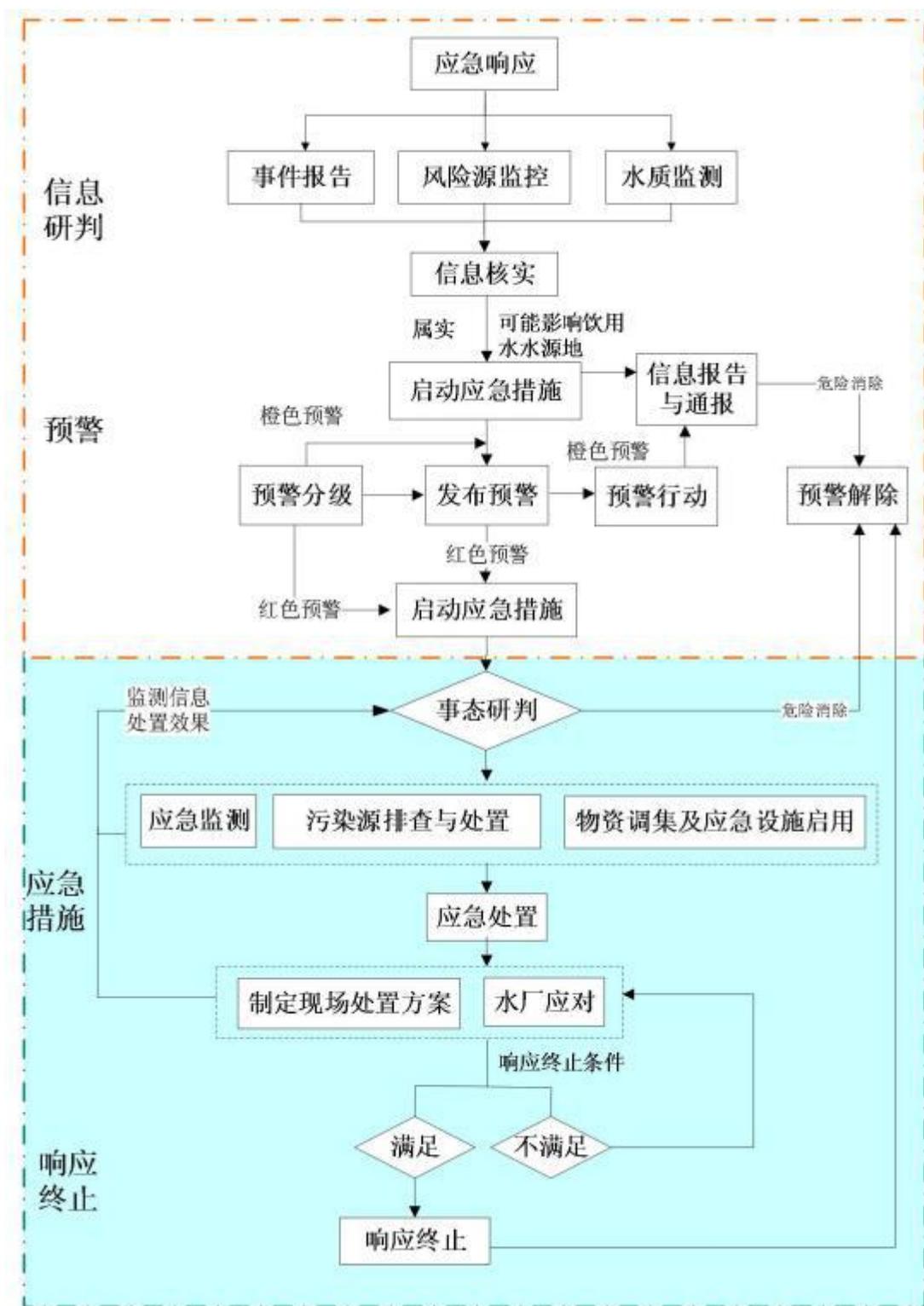


图 3-1 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市水环境应急办在发现或者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

当立即进行核实，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应急、水利、供水、交通等部门(单位),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

考虑到饮用水水源地处于长江，水流速快，涉及多个工业园区、码头、及跨江的两条高速路大桥、两条铁路线，且长江航线船舶众多，信息收集范围除本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外，适当延伸至上游贵池高新区前江产业园、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东至经济开发区；交通信息收集适当拓展，保持与安庆市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以获取跨江大桥、铁路桥事故信息。

同时，由于上游约 8km 有民生水厂水源地同处长江，引起民生水厂水源地预警的污染物质极有可能也会对江口水厂水源地造成影响。建议两水厂值班人员保持 24 小时信息沟通。一旦民生水厂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经过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组进行研判后，判断可能也会对江口水厂取水水质造成影响时，应及时通报市供水有限公司，并适时发布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警。

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 池州市、贵池区、东至县两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等单位,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部门通过日常巡查发现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或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而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或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6)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救援情况获取事故信息。

(7) 根据航道管理部门通报的事故信息等获取事故信息。

(8) 通过民生、江口水厂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市水环境应急办，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健委、水利等部门以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即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但专家组研判认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由应急处置组开展处置工作；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措施。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会发生以下事件类型:

①风险防控区内的村庄、居住区等生活人群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污水;

②风险防控区内的工业企业非正常排放废水或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扩散;

③风险防控区内的交通道路危险品车辆、船舶、码头、输油气管道及其他管道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扩散;

④供水水厂出厂水、末梢水监测中,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挥发酚、阴离子洗涤剂)和毒理指标(铅、镉、砷、汞、硒等)超出限值,并排除净化过程及供水管路等环节污染因素;

⑤长江上游水体发生水污染;

⑥因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水源地污染类型等。

根据以上事件类型对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级别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3.2.2.1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以当时流速计,12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500米的陆

域或水域的。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以当时流速计,2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且至距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应急监测组水质监测,和应急专家组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3) 通过监测发现,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的。

①在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2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②在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12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4) 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2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

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的。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且至距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的。

①在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7) 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 预警发布流程:市水环境应急办根据收集报告信息,通过核实、研判,确定可能或已经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通过会商后,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启动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预警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

(2) 预警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事件、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预警发布途径: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4) 预警发布的对象:预警发布对象为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事故发生所在地县(区)政府。

(5) 预警级别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

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将获取的可能导致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3.2.4 预警行动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后,进入预警状态,应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 迅速组织专家,根据事态发展,判断时间级别和类型(指事故或自然灾害等),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通知市供水有限公司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准备,随时准备启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的准备。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园区、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封闭、隔离等,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行为和活动。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同时，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当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经应急专家组对事态重新研判，认为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应急专家组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预警：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市水环境应急办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值班电话：12369），向社会公开应急电话，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3.3.1 信息上报要求

（1）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水环境应急办、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2）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上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和事故所在地县（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市水环境应急办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4）池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先于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县（区）

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立即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再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5) 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市水环境应急办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的，应当通知所属地县（区）政府及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启动县（区）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区）政府及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将事态进展情况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报送。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的，应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将事态进展情况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进行报送。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3.3.2 信息报告程序

(1) 对经核实的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市

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运输（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等部门。

（2）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初报

应报告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

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在事件确定结果或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

要求在事件发生后的 2 小时内报送,可按事件的处置过程多次续报。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事件处置结果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至少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造成的危害、损失和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肇事者责任追究情况五个部分。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点下游沿长江水利设施工程情况。
- (2) 判断污染物进入长江的数量及种类性质。
- (3) 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
- (4) 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
- (5) 平天湖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供水有限公司协助配合。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规范:监测工作中涉及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段、采样方法、化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统计等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的环境标准要求进行。

(2)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

(3)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

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4)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5)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6)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7)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

现场应急指挥部。

(8)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 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 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 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 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 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 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 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 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 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船舶,油气管线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明确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本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

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 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 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 设立拦截设施, 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 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应急处置组应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先期处置、应急监测、污染物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医疗救助与疏散等。

(1) 先期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组立即组织技术人员, 立即查找泄露源, 围堵泄漏点, 通知市供水有限公司、属地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3) 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结合污染特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①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②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7.2. 供水安全保障

当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市水利局通知供水单位采取深度处理、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措施，做好相关应急工作；通知相关居民节约用水，储备饮用水；通知相关工业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消耗；启动工程预警调度体系，做好备用水源地启动工作准备。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确保供水安全。

当原水不能使用，经应急专家组研究确认后，由市水环境应

急指挥部确认、下达命令，市供水有限公司执行紧急启用平天湖备用原水泵站，以保障市民基本用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储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

(1)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 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市水环境应急办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储备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物资保障组按照现场应

急指挥部指令，及时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调配水源地应急物资、协调应急运输车辆，同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统筹调配外援应急物资。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根据《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由池州市政府新闻办指导配合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或成员单位，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以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10.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3.10.1 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10.2 响应终止程序

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的公告。

应急终止后,各相关应急专业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处置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应急处置行动的后评价,

编制应急处置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4. 后期工作

响应终止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综合组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治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市水环境应急办组织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政府开展后期防控工作。

（1）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人员加强水质监测工作，强化部门协作，建立水质-水文-气象信息平台，科学预测水质变化趋势，为防控应急处置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发现异常及时分析研判和预警。

（2）市水利局要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状况，切实开展现场巡查工作，现场巡查重点关注水源地水体观感、水质变化情况及周边污染源状况；及时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可能对水体造成污染的污染源，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控源减排。

（3）事发地县（区）政府要加强辖区内禽畜养殖及农业面

源污染治理，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污染源排查和截污治污；要对辖区内园区、生产企业严格管理，提升企业环保意识，督促企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避免企业，尤其是临江园区企业事故废水对长江水质的影响。

(4)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江口水厂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1) 事发地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将应急处置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报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备案，为今后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积累经验。

(2) 根据有关规定，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具体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委托相应评估机构开展。

(3)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期限完成评估，最迟不得晚于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方法，确定损害范围，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估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市水环境应急办备档。

评估报告由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提交给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1) 在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

范围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事发地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队伍，维护应急仪器设备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监测人员，加强水体跟踪监测，通过监测数据，科学分析和预测水质变化趋势，为善后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单位领导，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5) 属地政府在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要迅速采取措施，对需要进行救济救助的，及时组织救济救助，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的社会秩序，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 卫健部门要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救治、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应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给与补偿。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水环境应急办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

班电话：12369），随时做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准备。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饮用水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包括姓名、电话、专业、职务和职责等，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市级生态环境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5.3. 应急资源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区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包括应急监测设备的调配和管理。市供水有限公司要完善应急物资(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地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包括应急工作经费(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对应急物资采购费用予以保障;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5.5. 其他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以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

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维护社会治安。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受灾人员救治能力。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6.2. 预案演练和修订

6.2.1 预案演练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应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要求，结合本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评价，之后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针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参与成员包括市水环境应急指挥机构主要成员单位。

演练内容：

- (1) 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
- (2) 报警、信息报告程序；
- (3) 应急响应程序；
- (4) 现场应急处置、受污染区域群众安置；

(5) 信息发布情况。

6.2.2 预案的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时，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池州市政府批准。

本预案需及时更新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联系方式。

6.2.3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3.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池州市人民政府或授权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2

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民生水厂)



池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衔接.....	4
1.5. 工作原则.....	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8
2.2. 应急协调办公室.....	16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18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19
3. 应急响应.....	21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22
3.2. 预警.....	22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
3.4. 事态研判.....	37
3.5. 应急监测.....	38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40
3.7. 应急处置.....	43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45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46
3.10. 响应终止.....	47
4. 后期工作.....	48
4.1. 后期防控.....	48
4.2. 事件调查.....	50
4.3. 损害评估.....	50
4.4. 善后处置.....	51
5. 应急保障.....	52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2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
5.3. 应急资源保障.....	53
5.4. 经费保障.....	53
5.5. 其他保障.....	54
6. 附则.....	54
6.1. 名词术语.....	54
6.2. 预案演练和修订.....	56
6.3. 预案解释权属.....	57

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民生水厂)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护池州市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确保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源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原环境保

护部令第 16 号)；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156 号)；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1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第 11 号)；

(1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 (19)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 (2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 (2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 (2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01 号）；
- (2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24)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 (2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号）；
- (26)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
- (27)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 (28)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 (29)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安徽省代表大会第四十四号令）；
- (30) 《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皖政秘〔2020〕147号）；
- (31) 《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政办秘〔2017〕217号）；
- (32) 《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征求意见

见稿)；

(33) 《贵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政办〔2016〕53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划定范围，及从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游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分水岭内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1.4. 预案衔接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为应对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本应急预案作为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

为保持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池州市、贵池区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一致性，并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要求相互衔接，本应急预案在与政府和部门预案衔接方面，包括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与《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省、市、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文件上下联动，相互衔接。

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本预案与《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相互衔接。

供水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有《原水水质突变应急预案》、《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是本预案的处置应对的延伸。

以发生在流域汇水区域内、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突发(水)环境事件为例,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池州市贵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至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本应急预案,并对下游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示警,市供水有限公司则针对事件发生、发展和污染物迁移过程,随时准备启动《原水水质突变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相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在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贯彻如下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综合协调、分级负责,明确相关县(区)政府及市直单位的职责分工、应急流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调推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2) 预防为主、协调联动

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警演练等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部门、县(区)的应急联动机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联动,快速响应,共同应对;加强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区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充实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及专业处置工作组的作用,加强信息分析研判,采取科学、有效的技术手段进行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快速反应,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现场应急指挥部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危害,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

(4)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建立各组之间的信息收集与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池州市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资源共享，强化应急后勤保障，合理调配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落实通讯与信息、应急队伍、应急经费、应急资源、备用水源等应急保障，增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和协调机构，领导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池州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工作，并接受指挥部统一领导。

指挥体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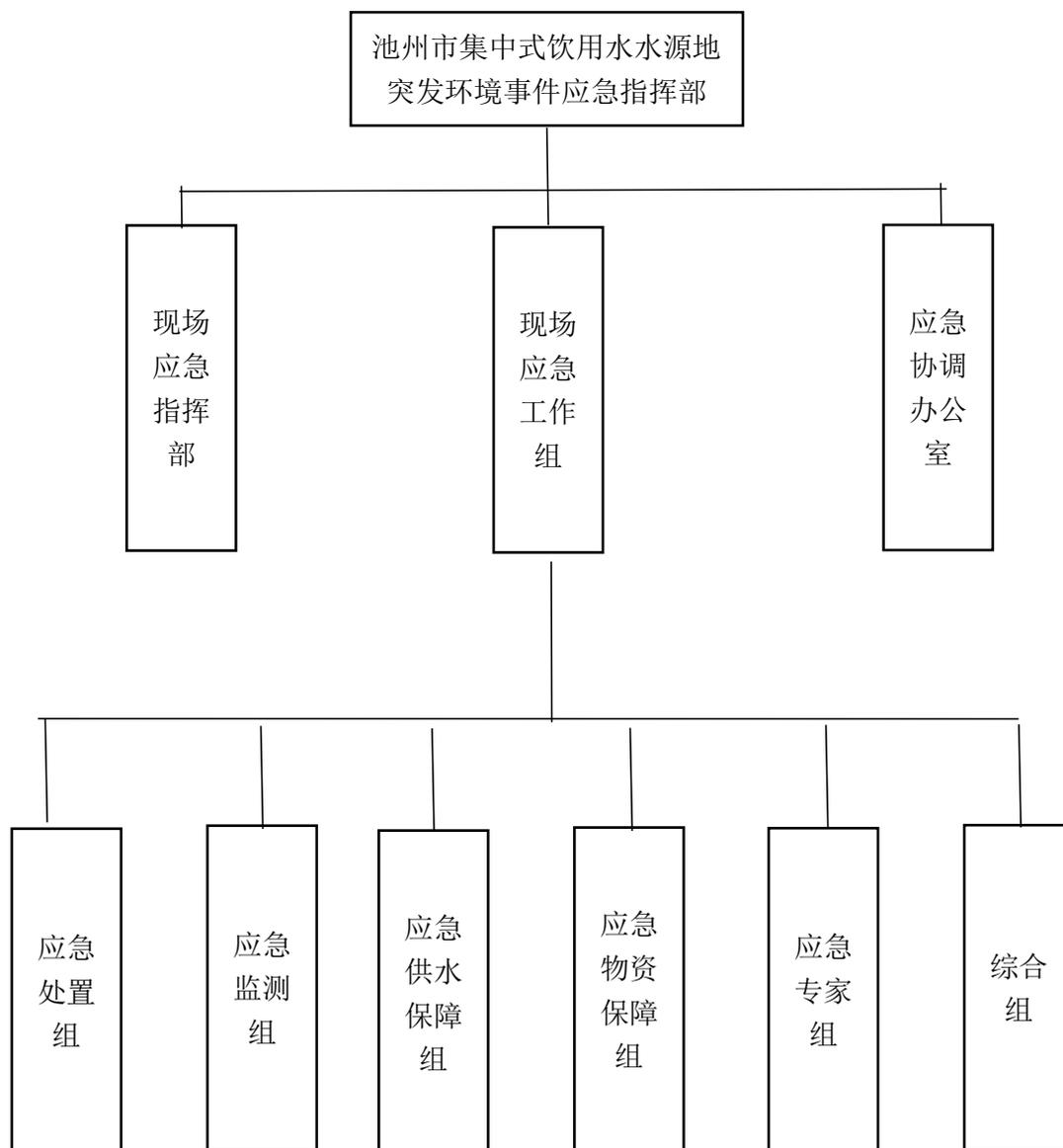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级层面应急组织指挥部

池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组织指挥部，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指挥长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设协调办公室，其成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及市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设专项工作组，其成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国移动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池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池州分公司、市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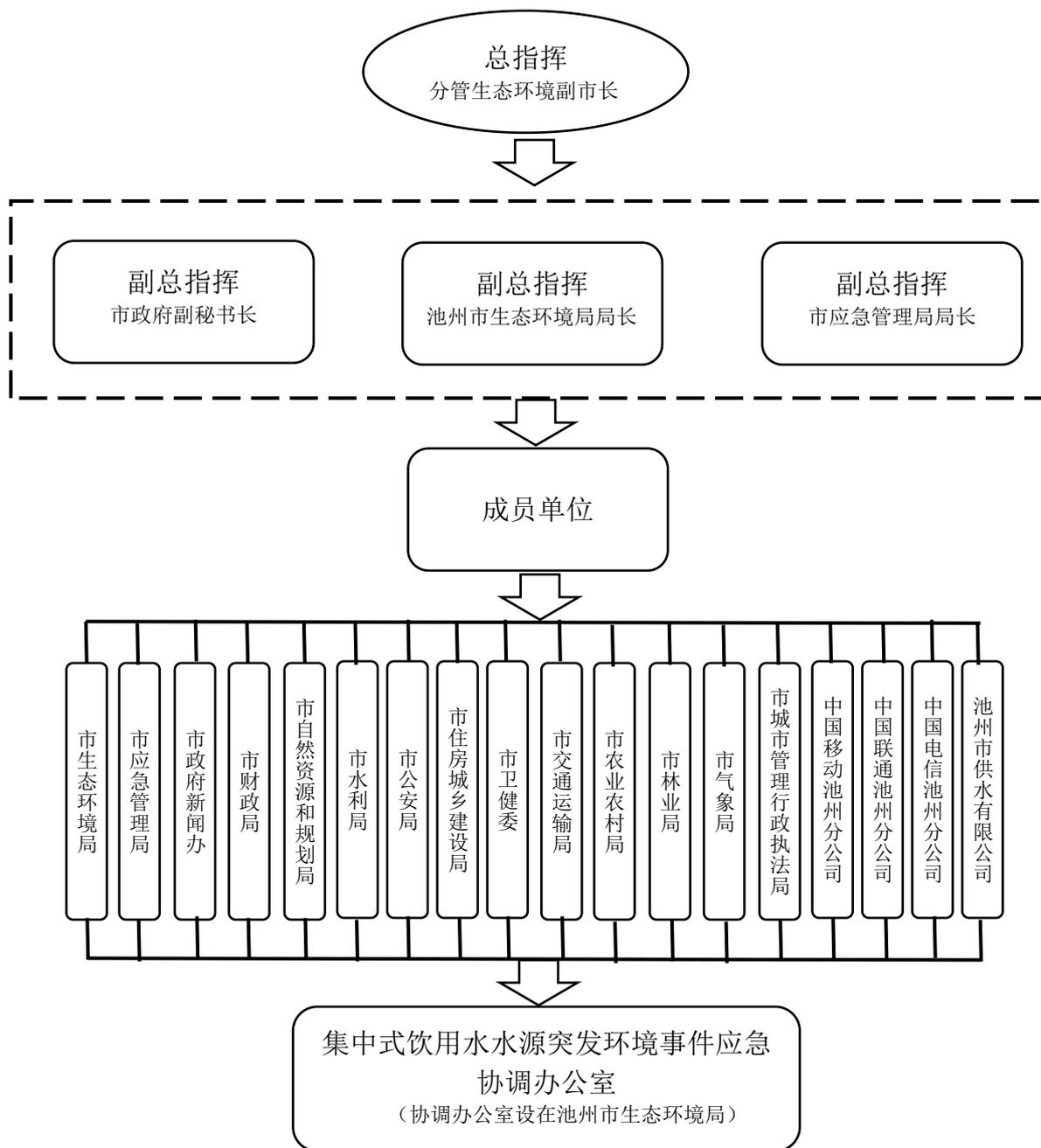


图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示意图

2.1.2 地方层面应急组织指挥部

贵池区、东至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超县(区)政府处置能力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发地政府的申请或实际工作需要,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参与县(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1.3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主要职责

2.1.3.1 总指挥主要职责

(1) 日常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②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③指导加强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建设;

④协调保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2）应急职责

①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②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③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⑤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1.3.2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1）日常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②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③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应急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②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③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④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⑤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⑥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⑦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1.3.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

日常职责：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处置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 市财政局

日常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常职责：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和设施。

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4) 市水利局

日常职责：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督促市供水有限公司

对应急物资库的有关应急物资日常维护管理。

应急职责：负责协调督促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按照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职责：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应急职责：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灭火救援工作；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6）市公安局

负责查出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件现场处置调查，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交通道路的通畅。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公用事业局督促供水单位，做好水源地日常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县（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防止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正常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因建筑工地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处置工

作，协助做好其他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市卫健委

日常职责：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应急职责：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

(9) 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附近公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公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应急职责：协助处置由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公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10) 市农业农村局

日常职责：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种植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职责：协助处置因农业种植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1) 市林业局

日常职责：负责饮用水源周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商品林的经营管理，防止因施肥等林事活动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

境事件。

(12) 市气象局

日常职责：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13) 市政府新闻办主要职责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14) 中国移动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池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池州分公司

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15) 相关县（区）政府

日常职责：负责本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保护与监管，发现水质异常立刻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应急职责：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县（区）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当地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群众投入救援和应急工作。

2.2. 应急协调办公室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以

下简称“市水环境应急办”），设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室设在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值班电话：12369。

市水环境应急办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机构和日常办事机构。主要成员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

市水环境应急办主要职责：

（1）日常职责

- ①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 ②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 ③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应急职责

- ①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 ②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 ③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 ④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协调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通过信息核实，判断水源地可能受到影响时，应及时报告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展开行动。

(2) 负责应急准备、预警发布、预警级别调整、预警解除等工作。

(3)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时间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

(4) 组织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和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5) 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市水环境应急

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6)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分为六个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综合组和应急专家组。

2.4.1 应急处置组

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熟悉水源地情况或水体应急处置修复工作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4.2 应急监测组

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2.4.3 应急供水保障组

为供水保障机构,由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2.4.4 应急物资保障组

为应急物资保障机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供水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2.4.5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高级工程师任组长,成员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应急、气象、医疗卫生、水利水文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人员详见应急资源调查)。

主要职责:

(1) 在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负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2) 负责对环境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展趋势,提

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建议，提出应急处置措施。

(3)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并提交评估报告。

(4) 在日常工作中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中心、监测机构提供业务咨询。

2.4.6 应急综合组

为综合协调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人员均建立 AB 角制度，即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的应急岗位有多个替补人员。

3. 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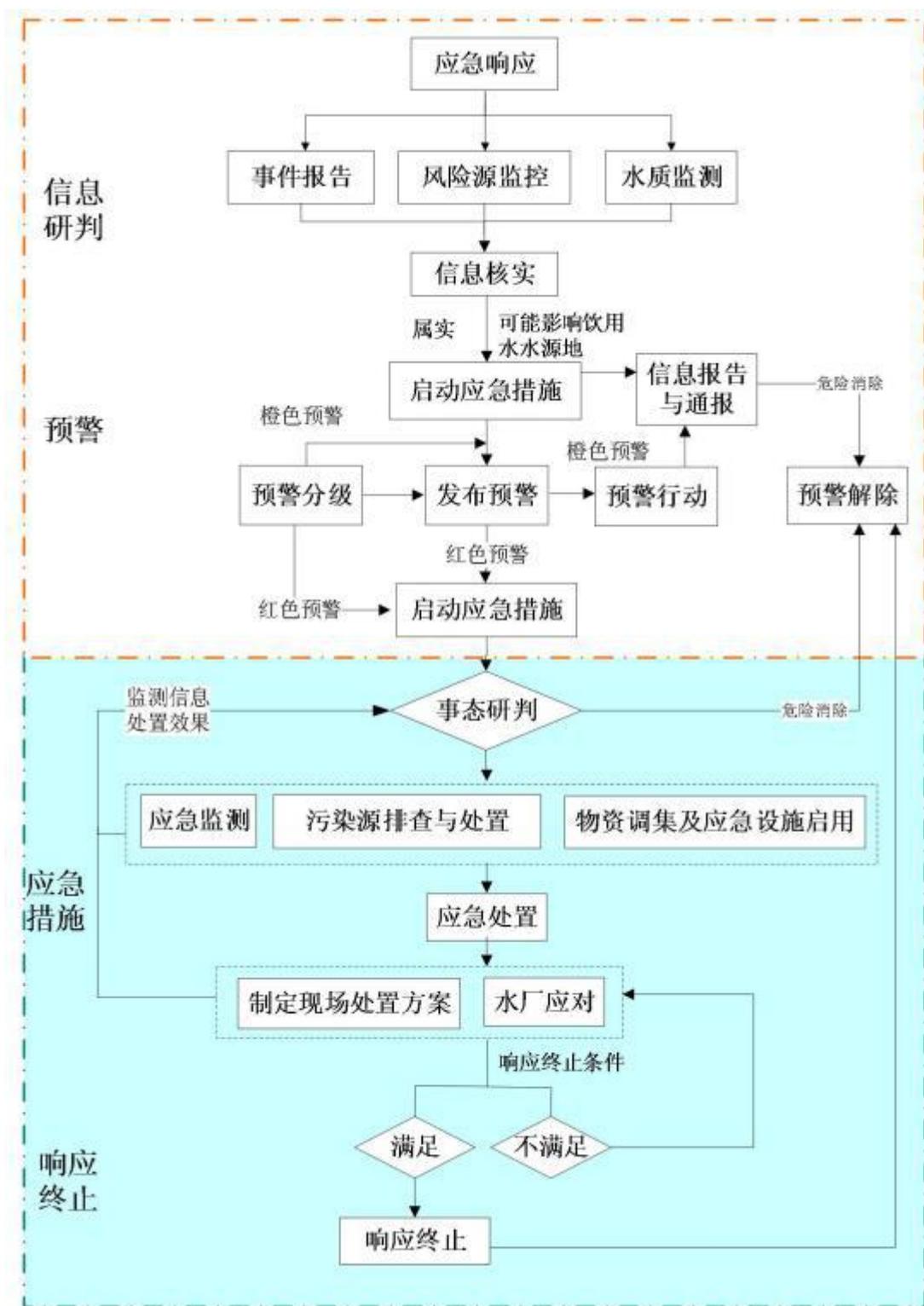


图 3-1 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市水环境应急办在发现或者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

当立即进行核实，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应急、水利、供水、交通等部门(单位),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考虑到饮用水水源地处于长江，水流速快，涉及多个工业园区、码头、及跨江的两条高速路大桥、两条铁路线，且长江航线船舶众多，信息收集范围除本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外，适当延伸至上游贵池高新区前江产业园、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东至经济开发区；交通信息收集适当拓展，保持与安庆市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以获取跨江大桥、铁路桥事故信息。

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池州市、贵池区、东至县两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等单位,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饮用水水源地管理部门通过日常巡查发现水源地周围

水域水质变化,或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而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或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5)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6)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救援情况获取事故信息。

(7) 根据航道管理部门通报的事故信息等获取事故信息。

(8) 通过本级人民政府以及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市水环境应急办,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健委、水利等部门以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

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即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但专家组研判认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由应急处置组开展处置工作;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措施。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

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可能会发生以下事件类型:

①风险防控区内的村庄、居住区等生活人群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污水;

②风险防控区内的工业企业非正常排放废水或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扩散;

③风险防控区内的交通道路危险品车辆、船舶、码头、输油气管道及其他管道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扩散；

④供水水厂出厂水、末梢水监测中,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挥发酚、阴离子洗涤剂)和毒理指标(铅、镉、砷、汞、硒等)超出限值,并排除净化过程及供水管路等环节污染因素；

⑤长江上游水体发生水污染；

⑥因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水源地污染类型等。

根据以上事件类型,对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级别,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3.2.2.1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汇水区域12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500米的陆域或水域的。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汇水区域2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且至距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应急监测组水质监测,和应急专家组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可能会超标的。

(3) 通过监测发现,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的。

①在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2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②在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12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4) 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2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的。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以当时流速计,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且至距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

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的。

①在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7) 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 发布预警流程:市水环境应急办根据收集报告信息,通过核实、研判,确定可能或已经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

件时，应及时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指挥部通过会商后，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启动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预警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

(2) 发布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事件、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预警发布途径：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4) 预警发布的对象：预警发布对象为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事故发生所在地县（区）政府。

(5) 预警级别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将获取的可能导致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3.2.4 预警行动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后，进入预警状态，应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1) 迅速组织专家，根据事态发展，判断时间级别和类型（指事故或自然灾害等），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通知民生水厂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准备,通知市供水有限公司随时准备启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的准备。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园区、企业加强环境监管、封闭、隔离等,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行为和活动。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同时,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当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经应急专家组对事态重新研判,认为

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应急专家组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现场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预警: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市水环境应急办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值班电话:12369),向社会公开应急电话,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 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水环境应急办、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2) 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上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和事故所在地县（区）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市水环境应急办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4) 池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先于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立即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再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5) 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市水环境应急办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的,应当通知所属地县（区）政府及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启动县（区）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区）政府及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将事态进展情况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报送。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的,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

将事态进展情况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进行报送。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3.3.2 信息通报程序

(1) 对经核实的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运输(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等部门。

(2) 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时，还应及时通报市供水有限公司做好预警、应急准备。

(3) 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

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 初报

应报告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

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在事件确定结果或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要求在事件发生后的2小时内报送，可按事件的处置过程多次续报。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事件处置结果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潜在

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至少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造成的危害、损失和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肇事者责任追究情况五个部分。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长江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长江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平天湖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供水有限公司协助配合。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规范:监测工作中涉及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段、采样方法、化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统计等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的环境标准要求进行。

(2)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可能影响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

(3)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4)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

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5)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6)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7)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8)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

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船舶,油气管线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明确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本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民生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应急处置组应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先期处置、应急监测、污染物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医疗救助与疏散等。

(1) 先期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组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立即查找泄露源,围堵泄漏点,通知民生水厂、属地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3) 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结合污染特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①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

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②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7.2. 供水安全保障

当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市水利局通知供水单位采取深度处理、减压供水、改路供水等措施，做好相关应急工作；通知相关居民节约用水，储备饮用水；通知相关工业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消耗；启动工程预警调度体系，做好备用水源地启动工作准备。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确保供水安全。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储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 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 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 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市水环境应急办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储备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物资保障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调配水源地应急物资、协调应急运输车辆,同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统筹调配外援应急物资。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根据《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

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由池州市政府新闻办指导配合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或成员单位,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以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10.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

3.10.1 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10.2 响应终止程序

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的公告。

应急终止后，各相关应急专业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处置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应急处置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处置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4. 后期工作

响应终止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综合组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市水环境应急办组织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区）政府开展后期防控工作。

（1）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人员加强水质监测工作，强化部门协作，建立水质-水文-气象信息平台，科学预测水质变化趋势，为防控应急处置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发现异常及时分析研判和

预警。

(2) 市水利局要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状况，切实开展现场巡查工作，现场巡查重点关注水源地水体观感、水质变化情况及周边污染源状况；及时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可能对水体造成污染的污染源，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控源减排。

(3) 事发地县（区）政府要加强辖区内禽畜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污染源排查和截污治污；要对辖区内园区、生产企业严格管理，提升企业环保意识，督促企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避免企业，尤其是临江园区企业事故废水对长江水质的影响。

(4)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江口水厂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1) 事发地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将应急处置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报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备案,为今后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积累经验。

(2) 根据有关规定,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具体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委托相应评估机构开展。

(3)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期限完成评估,最迟不得晚于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方法,确定损害范围,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估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市水环境应急办备档。

(4) 评估报告由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提交给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将评估

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1) 在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由事发地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事发地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队伍，维护应急仪器设备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监测人员，加强水体跟踪监测，通过监测数据，科学分析和预测水质变化趋势，为善后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单位领导，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5) 属地政府在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要迅速采取措施，对需要进行救济救助的，及时组织救济救助，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的社会秩序，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 卫健部门要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救治、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应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给与补偿。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水环境应急办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12369**），随时做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准备。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饮用水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包括姓名、电话、专业、职务和职责等，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市级生态环境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5.3. 应急资源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区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包括应急监测设备的调配和管理。市供水有限公司要完善应急物资(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地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包括应急工作经费(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对应急物资采购费用予以保障;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5.5. 其他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以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维护社会治安。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受灾人员救治能力。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

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

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6.2. 预案演练和修订

6.2.1 预案演练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应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要求，结合本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评价，之后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针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参与成员包括市水环境应急指挥机构主要成员单位。

演练内容：

- (1) 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
- (2) 报警、信息报告程序；
- (3) 应急响应程序；
- (4) 现场应急处置、受污染区域群众安置；
- (5) 信息发布情况。

6.2.2 预案的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时，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池州市政府批准。

本预案需及时更新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联系方式。

6.2.3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3.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池州市人民政府或授权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3

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平天湖·备用水源)



池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衔接.....	4
1.5. 工作原则.....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9
2.2. 应急协调办公室.....	17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19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20
3. 应急响应.....	22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23
3.2. 预警.....	26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
3.4. 事态研判.....	38
3.5. 应急监测.....	39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42
3.7. 应急处置.....	45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48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49
3.10. 响应终止.....	49
4. 后期工作.....	51
4.1. 后期防控.....	51
4.2. 事件调查.....	52
4.3. 损害评估.....	52
4.4. 善后处置.....	53
5. 应急保障.....	54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4
5.2. 应急队伍保障.....	54
5.3. 应急资源保障.....	55
5.4. 经费保障.....	56
5.5. 其他保障.....	56
6. 附则.....	56
6.1. 名词术语.....	56
6.2. 预案演练和修订.....	59
6.3. 预案解释权属.....	60

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平天湖·备用水源）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护池州市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确保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序地进行，有效预防、控制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饮用水源造成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原环境保

护部令第 16 号)；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8)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156 号)；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1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发〔2005〕第 11 号)；

(1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 (19)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 (2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 (2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 (2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01 号）；
- (2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24)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 (2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 号）；
- (26)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
- (27)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 (28)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 (29)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安徽省代表大会第四十四号令）；
- (30) 《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皖政秘〔2020〕147 号）；
- (31) 《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政办秘〔2017〕217 号）；
- (32) 《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征求意见

见稿)；

(33) 《贵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政办〔2016〕53号)。

1.3. 适用范围

1.3.1. 地域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划定范围，及从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分水岭内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

1.3.2. 事件范围

(1) 生物性污染：一切以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由此可能导致腹泻病等(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 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 Cr^{6+} 、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3) 其他突发事故：如水华、干旱、洪水灾害事件。

1.4. 预案衔接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

制指南（试行）》的要求，为应对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本应急预案作为专项应急预案独立编制。

为保持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池州市、贵池区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一致性，并与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要求相互衔接，本应急预案在与政府和部门预案衔接方面，包括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与《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省、市、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指导文件上下联动，相互衔接。

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本预案与《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相互衔接。

供水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有《原水水质突变应急预案》、《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是本预案的处置应对的延伸。

以发生在流域汇水区域内、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突发（水）环境事件为例，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池州市贵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

迁移至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本应急预案,并通知市供水有限公司,确保不取用污染原水水体。

1.5. 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相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在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贯彻如下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综合协调、分级负责,明确相关县(区)政府及市直单位的职责分工、应急流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调推进,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2) 预防为主、协调联动

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警演练等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部门、县(区)的应急联动机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联动,快速响应,共同应对;加强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区域间的应急动员机制、充实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及专业处置工作组的作用，加强信息分析研判，采取科学、有效的技术手段进行应急处置。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快速反应，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现场应急指挥部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危害，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

(4)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

建立各组之间的信息收集与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库，实现资源共享，强化应急后勤保障，合理调配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落实通讯与信息、应急队伍、应急经费、应急资源、备用水源等应急保障，增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急协调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和协调机构，领导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池州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工作，并接受指挥部统一领导。

指挥体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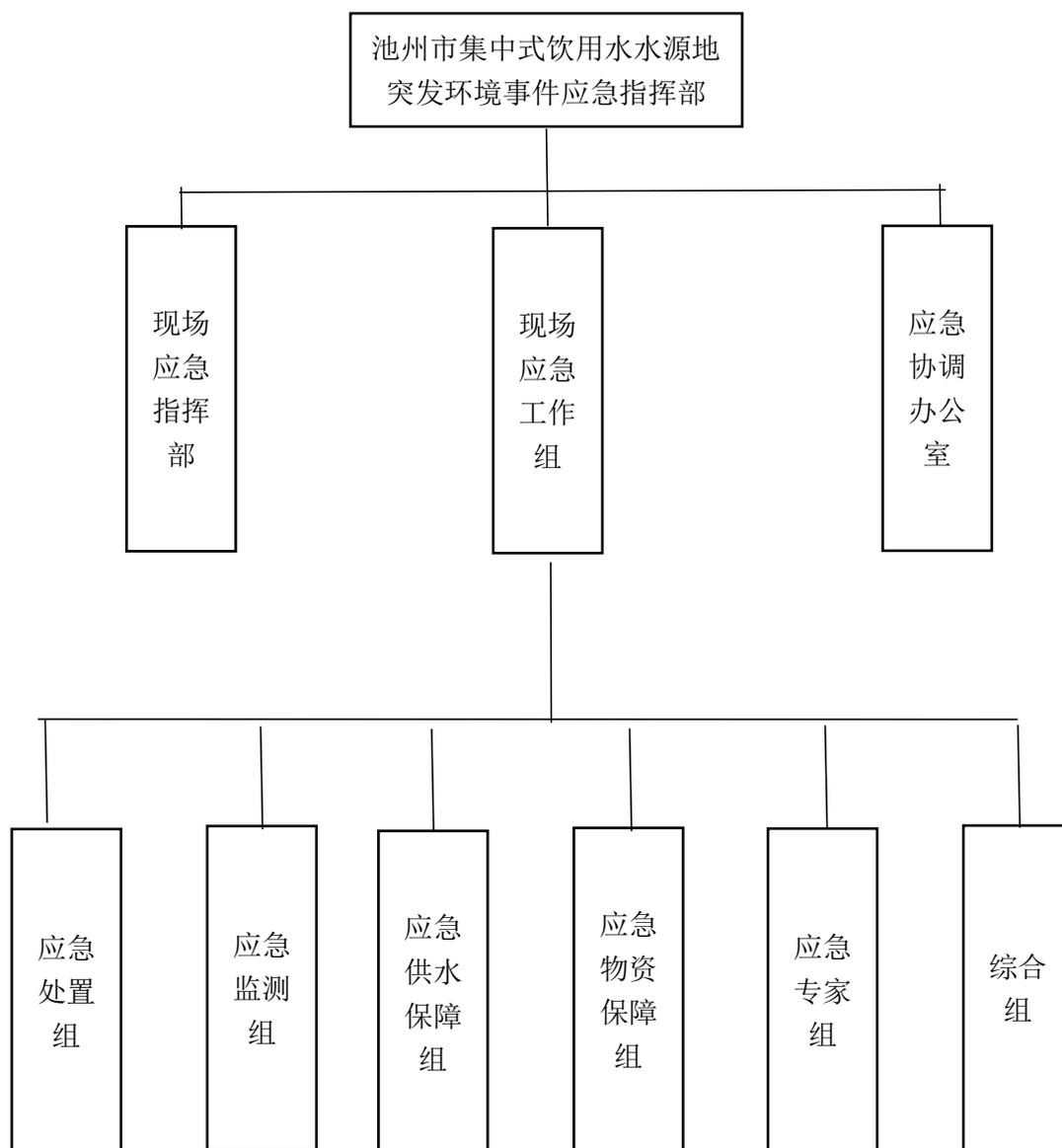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1.1 市级层面应急组织指挥部

池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部，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

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指挥长由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指挥长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设协调办公室,其成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及市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设专项工作组,其成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国移动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池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池州分公司、市供水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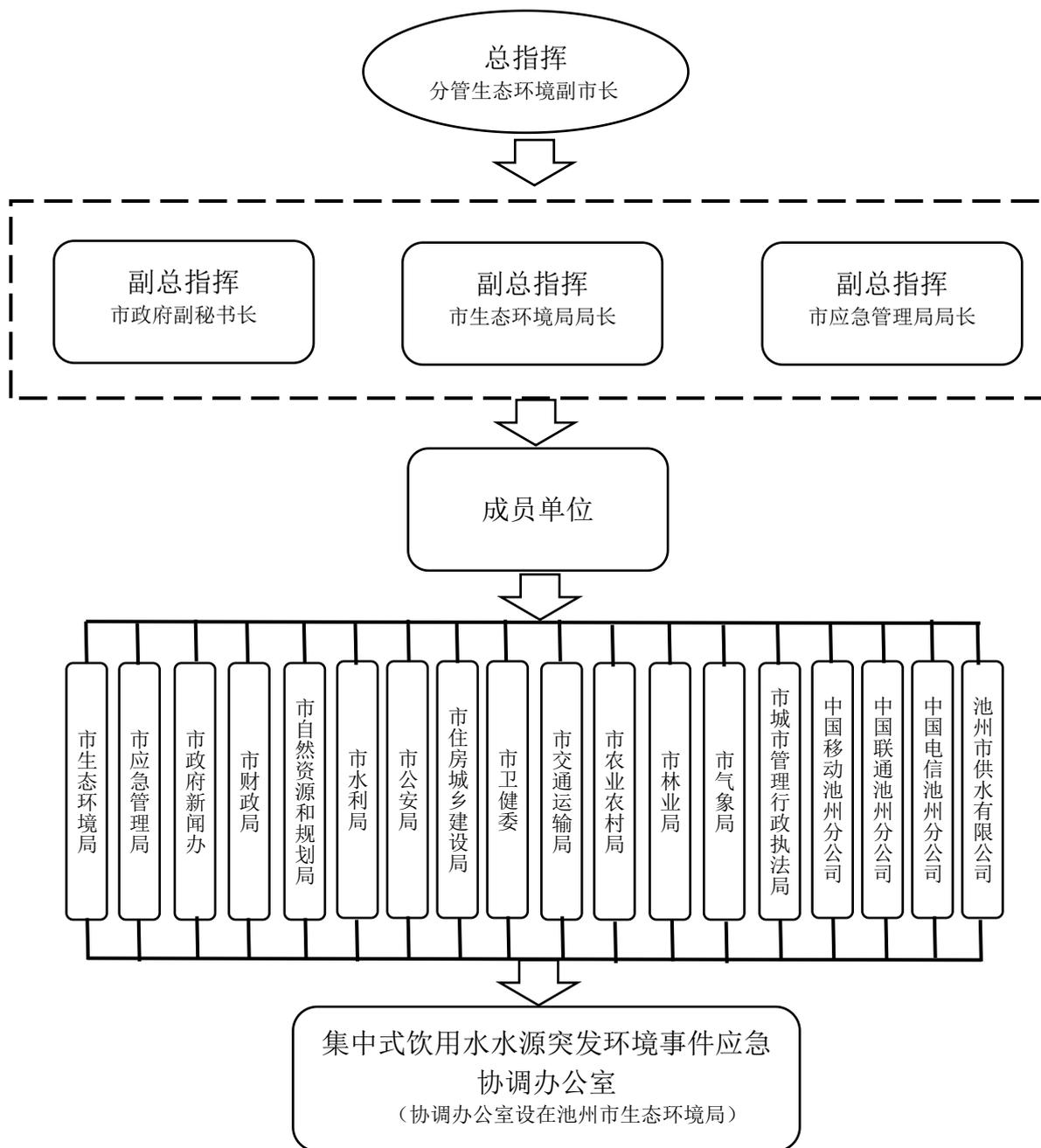


图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示意图

2.1.2 地方层面应急组织指挥部

贵池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超县(区)政府处置能力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发地政府的申请或实际工作需要,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参与县(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1.3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主要职责

2.1.3.1 总指挥主要职责

(1) 日常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②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③指导加强市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建设;

④协调保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2）应急职责

①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②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③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④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⑤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1.3.2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1）日常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

②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③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应急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②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③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④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⑤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⑥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⑦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1.3.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

日常职责：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处置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 市财政局

日常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常职责：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和设施。

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4) 市水利局

日常职责：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督促市供水有限公司

对应急物资库的有关应急物资日常维护管理。

应急职责：负责协调督促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按照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5）市应急管理局

日常职责：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应急职责：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灭火救援工作；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6）市公安局

负责查出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参与事件现场处置调查，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交通道路的通畅。

（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公用事业局督促供水单位，做好水源地日常环境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县（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日常维护、运营管理，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防止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正常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因建筑工地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处置工

作，协助做好其他突发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市卫健委

日常职责：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应急职责：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

(9) 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附近公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公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应急职责：协助处置由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公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10) 市农业农村局

日常职责：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种植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职责：协助处置因农业种植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1) 市林业局

日常职责：负责饮用水源周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商品林的经营管理，防止因施肥等林事活动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

境事件。

(12) 市气象局

日常职责：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13) 市政府新闻办主要职责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14) 中国移动池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池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池州分公司

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

(15) 相关县（区）政府

日常职责：负责本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保护与监管，发现水质异常立刻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报告，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应急职责：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会同县（区）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现场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当地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组织发动群众投入救援和应急工作。

2.2. 应急协调办公室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以

下简称“市水环境应急办”），设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室设在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值班电话：12369。

市水环境应急办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机构和日常办事机构。主要成员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

市水环境应急办主要职责：

（1）日常职责

①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

②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③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应急职责

①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②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③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

④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应急协调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通过信息核实，判断水源地可能受到影响时，应及时报告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

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组织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工作组、应急专家组展开行动。

(2) 负责应急准备、预警发布、预警级别调整、预警解除等工作。

(3)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时间处置的技术措施。指挥各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

(4) 组织指挥污染区域的警戒和污染物的处置工作。

(5) 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市水环境应急

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6)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分为六个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综合组和应急专家组。

2.4.1 应急处置组

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熟悉水源地情况或水体应急处置修复工作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4.2 应急监测组

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2.4.3 应急供水保障组

为供水保障机构,由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供水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2.4.4 应急物资保障组

为应急物资保障机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供水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2.4.5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高级工程师任组长,成员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应急、气象、医疗卫生、水利水文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人员详见应急资源调查)。

主要职责:

(1) 在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负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2) 负责对环境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展趋势,提

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建议，提出应急处置措施。

(3)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并提交评估报告。

(4) 在日常工作中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中心、监测机构提供业务咨询。

2.4.6 应急综合组

为综合协调机构，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人员均建立 AB 角制度，即明确各岗位的主要责任人和替补责任人，重要的应急岗位有多个替补人员。

3. 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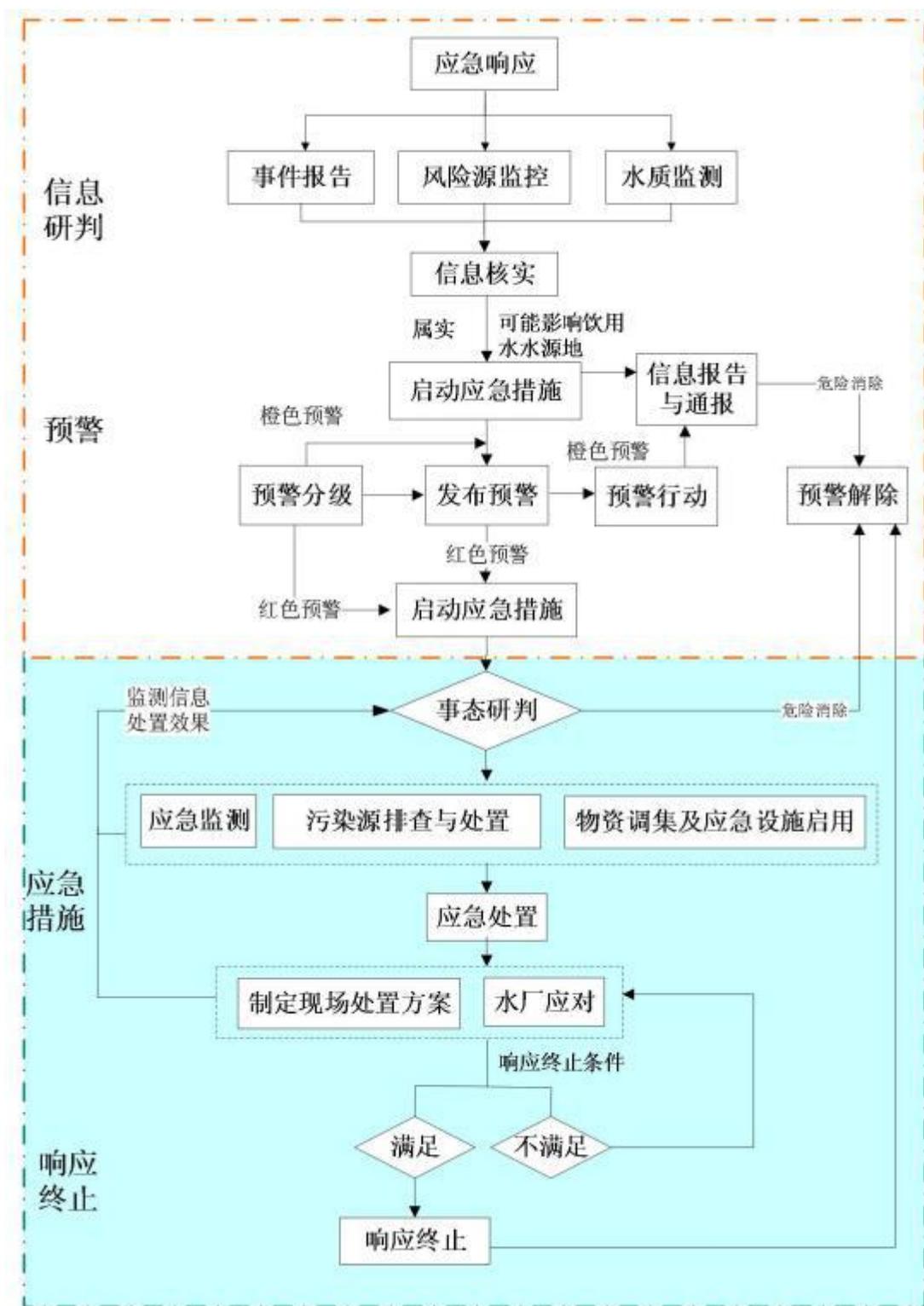


图 3-1 池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图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市水环境应急办在发现或者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

当立即进行核实，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应急、水利、供水、交通等部门（单位），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

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池州市、贵池区两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等单位，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3）饮用水水源地管理部门通过日常巡查发现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或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而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或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也可通过对水库浮游藻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

(5)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6) 根据应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救援情况获取事故信息。

(7) 根据航道管理部门通报的事故信息等获取事故信息。

(8) 通过本级人民政府以及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市水环境应急办,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健委、水利等部门以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2）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①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②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③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④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划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平天湖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即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但专家组研判认为对平天湖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

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专家组研判认为对平天湖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由应急处置组开展处置工作;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措施。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会发生以下事件类型:

①风险防控区内的村庄、居住区等生活人群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污水;

②风险防控区内的交通道路危险品车辆、输油气管道及其他管道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扩散;

③上游水体发生水污染;

④发生以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

⑤水华等因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水源地污染类型等。

根据以上事件类型对平天湖水源地的影响级别,制定不同级

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3.2.2.1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汇水区域12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500米的陆域或水域的。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汇水区域2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3) 通过监测发现,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的。

①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2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②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12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4) 通过监测发现,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水质理化指标异常的。

(5)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内水质和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水体水质有发生水华灾害事件的趋势。

(6) 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3.2.2.2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平天湖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的。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平天湖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的。

①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

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以当时流速计,4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可观测到明显的藻类颗粒物,出现零星的片、丝或带状藻类分布。

(6)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水体中出现大面积藻类分布;通过监测发现,溶解氧数值大幅上升,明显高于历史同期水平,水体达到富营养化,藻类中微囊藻成为优势种,且数量占总藻类数量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50%,叶绿素a含量大于 $10\text{mg}/\text{m}^3$,藻类种类数量减少。

(7)通过监测发现,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8)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 发布预警流程：市水环境应急办根据收集报告信息，通过核实、研判，确定可能或已经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指挥部通过会商后，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启动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预警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

(2) 发布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事件、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预警发布途径：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4) 预警发布的对象：预警发布对象为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事故发生所在地县（区）政府。

(5) 预警级别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将获取的可能导致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3.2.4 预警行动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后，进入预警状态，应采取以

下预警行动：

(1) 迅速组织专家，根据事态发展，判断时间级别和类型（指事故或自然灾害等），下达启动应急预案的命令。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 通知市供水有限公司，平天湖水源地作为备用水源暂不能启用。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同时，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当平天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经应急专家组对事态重新研判，认为突发环境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应急专家组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报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预警解除,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同时通知市供水有限公司,平天湖(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可正常取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预警: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市水环境应急办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值班电话:12369),向社会公开应急电话,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平天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

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平天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2)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平天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池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市水环境应急办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4) 池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先于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获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立即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再向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

(5) 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市水环境应急办接报后,立即核实,分析研判。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的,应当通知所属地县(区)政府及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启动县(区)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区)政府及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将事态

进展情况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报送。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的，应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将事态进展情况向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进行报送。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下，可直接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突发水源地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平天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池州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等部门。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平天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

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 初报

应报告平天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 续报

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在事件确定结果或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要求在事件发生后的2小时内报送,可按事件的处置过程多次续报。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事件处置结果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至少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造成的危害、损失和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肇事者责任追究情况五个部分。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平天湖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现场调查处理工作比较复杂,需根据事件的类别、性质作具体处理。

(1) 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可能原因、污染来源及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当地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发生后当地处理情况。

(2) 形成初步印象,根据以下几种污染特点,确定污染种类:

①化学性污染:工业为主的污染如油品运输车辆事故等突发排放;农业污染为主的如突发农药运输造成的水质污染,农田施农药后暴雨入河污染,化学性污染健康危害多为急性化学性中毒;

②生物性污染：生活污染为主的污染和医院污水排污污染，其健康危害多为急性肠道传染病；

③化学性与生物性混合污染：健康危害同时包括急性中毒和急性传染病等。

3.5.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主，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供水有限公司协助配合协助配合。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 技术规范:监测工作中涉及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段、采样方法、化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统计等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的环境标准要求进行。

(2)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平天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3)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4)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5)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6)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7)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8)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平天湖水源地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包括污染源调查、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照相、摄像、录音,做好监督文书有关记录。

(2) 对已知污染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对流动源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对货主、驾驶员等的询问及查看运送化肥、农药、汽油、柴油等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来源,确定主要污染物泄漏量。

对未知污染物引发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通过事件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在水中的反应特性、颜色及对周围环境、作物的影响;或者发生中毒反应的人员或动物的特殊症状,初步判定主要污染物。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

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对水库上游流域分别进行排查，确定污染物所有的流域，对该流域进行重点排查。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①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②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③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④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⑤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油气管线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⑥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

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 进一步了解事件的情况：包括污染发生的事件、地点、经过和可能的原因、污染来源及可能污染物、排污量、水流路径及波及范围、目前调水和输水情况、污染暴露人群数量及分布、疾病的分布以及目前的应急处理情况等，对污染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处置方案。

3.6.2. 切断污染源

对平天湖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本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已经扩散至湖内的污染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先期处置

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应急处置组应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先期处置、应急监测、污染物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医疗救助与疏散等。

(1) 先期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组立即组织技术人员,立即查找泄露源,围堵泄漏点,通知供水公司、属地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启动应急预案。

(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

(3) 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结合污染特征,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

①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

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②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7.2 供水保障

平天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应急监测信息应及时向市供水有限公司通报，市供水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应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1）常规取水口无风险时，加强对常规取水口（江口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和预警。

（2）若正在使用备用水源地取水，则对技术可控制的水体污染实行二级或三级强化处理手段，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若污染的水源经水厂处理可达到国家水质标准，市供水有限公司应加大处理力度和水质检测频率，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如加入洗消剂、提高一、二次加氯量，用活性炭处理过高有机污染物、强化混凝、过滤工艺等措施，确保出厂水质达标。同时，应密切注意水源水质的变化，视水质状况减少或直接停止取用该水源水。

（3）应急监测或事态研判过程中，发现或判定污染物已扩散至饮用水水源地，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的处置方案中要求停止取水，则请示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出动应急供水车辆分别从未受污染的区域调度水源向受污染的区域送水。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储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市水环境应急办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储备应急物资、装备、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物资保障组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及时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调配水源地应急物资、协调应急运输车辆，同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统筹调配外援

应急物资。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根据《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由池州市政府新闻办指导配合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或成员单位，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以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10.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

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3.10.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专家组建议水质在一定期间内会恢复稳定达标的情况下。

3.10.2 应急终止程序

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由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的公告。

应急终止后,各相关应急专业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处置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应急处置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处置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4. 后期工作

响应终止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应急综合组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治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市水环境应急办组织相关部门和贵池区政府开展后期防控工作。

(1) 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人员加强水质监测工作，强化部门协作，建立水质-水文-气象信息平台，科学预测水质变化趋势，为防控应急处置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发现异常及时分析研判和预警。

(2) 市水利局要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环境状况，切实开展现场巡查工作，现场巡查重点关注水源地水体观感、水质变化情况及周边污染源状况；及时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可能对水体造成污染的污染源，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控源减排。

(3) 贵池区政府要加强辖区内禽畜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污染源排查和截污治污。

(4)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监测队伍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应采取措施妥善、合法处置。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收集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的固废污染物需妥善安全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妥善处置，若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4.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1) 贵池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将应急处置工作的全过程记录整理后，形成系统的书面材料报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备案，为今后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积累经验。

(2) 根据有关规定，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开

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具体由贵池区政府委托相应评估机构开展。

(3)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严格按照委托期限完成评估，最迟不得晚于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方法，确定损害范围，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估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市水环境应急办备档。

(4) 评估报告由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提交给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1) 在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由贵池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 贵池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安民、安抚、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和相应机构做好社会救助、保险赔付工作。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队伍，维护应急仪器设备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监测人员，加强水体跟踪监

测，通过监测数据，科学分析和预测水质变化趋势，为善后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单位领导，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5) 属地政府在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的同时，要迅速采取措施，对需要进行救济救助的，及时组织救济救助，尽快恢复当地正常的社会秩序，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6) 卫健部门要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的监控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救治、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设备等，应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给与补偿。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市水环境应急办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12369**），随时做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准备。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饮用水安全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包括姓名、电话、专业、职务和职责等，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

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市级生态环境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5.3. 应急资源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区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包括应急监测设备的调配和管理。市供水有限公司要完善应急物资(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

够快速高效地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包括应急工作经费(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对应急物资采购费用予以保障;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5.5. 其他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以及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维护社会治安。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受灾人员救治能力。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

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和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区）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帐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6.2. 预案演练和修订

6.2.1 预案演练

市水环境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应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的要求，结合本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池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评价，之后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针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参与成员包括市水环境应急指挥机构主要成员单位。

演练内容：

- (1) 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
- (2) 报警、信息报告程序；
- (3) 应急响应程序；
- (4) 现场应急处置、受污染区域群众安置；
- (5) 信息发布情况。

6.2.2 预案的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时，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池州市政府批准。

本预案需及时更新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联系方式。

6.2.3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3.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池州市人民政府或授权单位负责解释。